

附件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泉永建许[2025]14号

项目名称	北星垃圾转运站迁建工程
建设地点	丰泽区东海街道金崎社区 东经: 118°39'33.75" 北纬: 24° 51'26.83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412899 北星垃圾转运站迁建工程 F00 2024.06.08 28  起止时间: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经公示, 无异议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500687523886G 地址: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小区扩建一期 3#2 层 电子信箱: dhkf88@126.com 法人代表: 杨钊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出任新

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; 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, 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 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;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 无 法人代表(签字):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:   2025年 03月 31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 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 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(盖章)  2025年 4月 14日

备注: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, 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, 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, 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,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(或者其他审批部门)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